

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書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任翔

電話：05-5523104

電子信箱：ylhg042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雲政行字第112321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YM03691_1_25105242988.pdf、112YM03691_2_25105242988.pdf、112YM03691_3_2510524298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卓參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3日廉政字第11200368460號書函轉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檢決字第1120018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內容詳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。
- 三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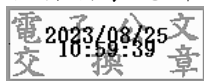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政風室、雲林縣消防局政風室、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雲林縣衛生局政風室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臺



11200131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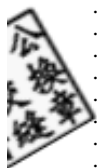
西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
崙背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
縣林內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政風室、雲
林縣元長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政風室、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